

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原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具体标准。控制, 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具体标准,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项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该错报虽未达到或超过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或管理层重视，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具有以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经监管部门认定公司的控制环境无效。
- （4）经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弥补。
- （5）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6) 未按照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其他可能对报表使用者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该错报虽未达到或超过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或管理层重视，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没有建立或建立但未有效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具有以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没有建立或建立但未有效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5%

说明：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则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但偏离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则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

说明：

具有以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的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
- （2）业务未按程序或授权办理并造成重大损失。
-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频繁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全国且影响未能及时消除。
- （5）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如果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但偏离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则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的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业务未按程序或授权办理并造成较大损失。
- （3）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且影响未能及时消除，但该影响未涉及全国。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公司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预算费用等相关问题。公司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吸收了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实施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石华辉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